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鲁食药监发〔2014〕49号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 企业飞行检查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现将《山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工作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22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工作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基层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规范工作程序，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以下简称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对省内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的有重点、不定期、突击性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飞行检查应遵循依法、及时、公正、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组织飞行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被检查企业、具体检查内容以及飞行检查组（以下简称检查组）组成人员；检查组根据省局安排实施飞行检查。被检查企业所在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协助检查。

第五条 飞行检查的对象为全省所有获证食品生产企业，检查重点是：

（一）重点产品、重点区域、突出问题所涉及的食品生产企业；

（二）国家和省级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不合格的；

- (三) 被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
- (四) 有违法生产记录的;
- (五) 容易发生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
- (六) 其它需要飞行检查的。

第六条 检查组一般由 2 名以上具有执法资质的食品生产监管人员组成。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省局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检查。

第七条 飞行检查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一般由食品生产监管人员担任。

第八条 飞行检查具体时间由检查组根据需要确定，检查组适时通知企业所在地市局。未经检查组组长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检查安排事项事先告知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九条 实施飞行检查前，检查组成员应到指定地点集中，持《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通知书》（附件 1），统一前往被检查的食品生产企业。

第十条 检查组要做好检查工作记录，详细记录检查时间、地点、现场状况和发现问题等情况。可通过拍照、录像、调查询问、复印相关资料等方式，做好取证工作。根据需要可组织抽样检验或组织技术专家进行分析研究。

检查结束后及时将检查情况记录表（附件 2）和企业相关证据资料报省局，必要时撰写飞行检查报告。

第十一条 检查组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允许企业现场整改，检查组应如实记录该问题及现场整改情况。不能现场整改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由企业所在地市级监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确认。

第十二条 检查组现场检查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采取现场控制措施并依法调查处理；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及时移交；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结束时，检查组应与被检查企业沟通检查情况，被检查企业负责人（法人）或相关食品质量安全负责人员应在飞行检查情况表上签字；拒绝签字的，检查组应予注明。

被检查企业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提交书面说明，向省局进行陈述、申辩。

第十四条 检查组根据检查结果，发送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情况通报给企业所在地市局。

省局根据需要，可将飞行检查情况向有关地方政府通报。

第十五条 被检查企业所在地监管部门应当对检查组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处理，督促企业整改，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要求填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飞行检查处理情况报告单》（附件3），经检查组组长审核后，上报省局。

第十六条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问题溯源涉及省外上游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由省局及时通报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

监管部门；问题溯源涉及省内企业的，通报企业所在地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必要时检查组可实施跟踪检查。

第十七条 检查中发现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检查组要与其沟通，提出整改建议，并上报省局。

第十八条 参与飞行检查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不得泄露飞行检查有关情况和举报人等相关信息。对违反有关工作纪律的人员，依法依纪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局组织实施的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各市局可参照本规定组织实施本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通知书
2. 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情况记录表
3. 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处理情况报告单

附件 1

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通知书

编号：

：

根据《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工作规定》及_____文件要求，决定对你企业进行飞行检查。特此通知。

检查时间要求：

检查重点内容：

检查组成员：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通知一式 3 份，检查组、被检查企业及其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各 1 份)

附件 2

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情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生产地址:

企业人数:

检查日期:

| 检查内容 | | 检查记录 | 备注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重点内容检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情况 | | | |

被检查企业（签名或盖章）：

检查组组长（签名）：

检查组成员（签名）：

附件 3

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处理情况报告单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地址 | | | |
| 收到飞行检查 情况通报时间 | | 是否移交稽查查处 | |
| 处理情况 (包括检查企 业情况、问题产 生原因、采取措 施、整改情况 等，必要的辅证 材料可作为附 件提交) | | | |
| 检查组意见 | 组长（签名）： | | |

抄送：省局稽查局，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22日印发
